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投资东方汇富杭州天使基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方汇富杭州天使基金一期
- 投资金额：战略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一、战略投资概述

东方汇富杭州天使基金一期是由国内知名投资机构东方汇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乾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的天使基金，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泛娱乐和智能硬件等领域的天使阶段的早期投资。为坚定公司向互联网文化产业领域转型，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战略投资东方汇富杭州天使基金一期《投资协议》，公司战略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次公司战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授权决定范围内（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决定权力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控 0.5%，即 231 万元），经董事长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东方汇富杭州天使基金一期由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乾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组建；基金法律形式：有限合伙；基金首期规模人民币 1 亿元；基金存续期限：5 年；基金投资期限和投

资领域：投资期限 3 年，投资领域泛娱乐、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汇富杭州天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做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任何决定需要得到 4 票以上（含 4 票）通过。

东方汇富杭州天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应当符合《杭州市蒲公英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要求。未按《杭州市蒲公英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要求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退出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

（1）所投资项目原则上主要是工商税务关系注册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企业，重点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其中投资区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全部投资额的 60%，包括投资后迁移到高新区（滨江）落地或被高新区（滨江）企业并购的。投资杭州市范围内初创期企业（初创期企业的定义参照市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不低于全部投资额的 70%。

（2）所投区内项目的投资阶段需主要是创业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其中，安排用于创业期阶段科技型项目孵化的投资项目数占对外投资的比重不少于 70%。

（3）对单个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而原则上不超过所投资项目股份的 20%（初创期项目除外），以保证投资资金的流动性，分散投资风险。

（4）投资对象原则上仅限于公司制等法人型企业，不支持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和合伙、有限合伙企业。

(5) 不得控股被投资项目（特殊项目除外）；不得投资于金融、证券、期货、房地产、二级市场股票等。

(6) 本合伙企业对单个创业企业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 500 万元，投资项目数量不低于 15 个。

投资方式

东方汇富杭州天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可进行包括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在内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对外投资活动。

资金托管

东方汇富杭州天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委托杭州银行科技支行（“托管银行”）对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未经有限合伙人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可更换托管行。本合伙企业发生任何资金支付时，应遵守与托管银行之间的《托管协议》约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战略投资东方汇富杭州天使基金一期，项目基金具备劣后资金，保障资金安全。基金未来选定投资项目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专业审查、投资决策委员会等进行风险控制。本次出资金额 1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22%，投资风险可控。

五、备查文件

参与战略投资东方汇富杭州天使基金一期《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